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

）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勞工，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聲請人仍遲未依規定為系爭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聲請人罰鍰2萬5,000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21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判決駁回（至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再審事由部分，則經本院以同案號裁定移送於改制前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人不服，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又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仍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再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8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復對該裁定聲請再審，又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復對之聲請再審，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裁定駁回確定確定。聲請人復表不

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未甘服，對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對聲請人按月處罰數十次，至第17次處罰以後，行政法院認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按月處罰之目的，且實際上如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退休金，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更有利於勞工受有退休金保障目的之達成，故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已違反比例原則，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所裁處罰鍰部分，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1099、1100、1481號、111年度訴字第70、208、723號等判決可參。原處分係「第2次」裁處罰鍰，既「第17次」裁罰經行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何以「第16次」裁罰不會？前程序確定判決僅說明相對人多次處罰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但對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未論述，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合法，即逕自認定個案符合比例原則，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人對於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該判決之理由，對上開再審事由恝置未論，亦屬有違云云。

四、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及經判決確定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且僅泛稱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裁定違反法令，難認有理等語，然就該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具體指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

，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林季緯

法　官 魏式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俞文